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7：上市公司收购（★★★）

1、概念

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以达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而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能称为收购。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注意】“实际控制权”是指：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1/3成员选任
-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选项A）；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选项B）；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选项C）；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选项D）。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同一套管理班子)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子）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的一家子)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将会被视为一致行动人，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 A. 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B. 投资者之间为同学、战友关系
- C.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关系
- D. 投资者之间存在联营关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均可视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甲公司拟收购乙上市公司，丙公司持有乙上市公司2%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投资者中，如无相反证据，属于甲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有（ ）。

- A. 由甲公司的董事担任经理的丙公司
- B. 持有乙上市公司3%股份且为甲公司经理之弟的张某
- C. 持有甲公司25%股份且持有乙上市公司4%股份的王某
- D. 在甲公司中担任副经理且持有乙上市公司4%股份的李某

某

答案：ABD

解析：选项C：持有甲公司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甲公司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才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下列关于甲公司与乙公司关系的表述中，属于互为一致行动人情形的有（ ）。

- A. 甲公司与乙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
- B. 甲公司监事会的主要成员，同时在乙公司担任监事
- C. 甲公司参股乙公司，可对乙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D. 甲公司为商业银行，为乙公司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收购人资格

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具备一定实力，具有良好的信誉。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8：权益披露（★★）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注意】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协议转让

在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下，如果协议中拟转让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投资者应当在协议达成之日起3日内履行权益报告义务。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履行一定的法定义务。下列选项中，属于该法定义务的有（ ）。

- A. 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
- B. 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C.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 D. 通知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9：权益变动报告书（★★）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虽未达到20%，但已经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无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均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持股权益披露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为实际控制人时，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B. 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为第一大股东时，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C. 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为第四大股东时，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D. 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为第二大股东时，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无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均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